**相关单位和社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第七条**：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中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 4 年。  建议：目前我市网约车平台许可经营期限为2年，是否应该将经营期限修改为2年，与实际许可情况一致。 | **采纳，**与现状实际情况保持一致，按2年经营期限。 |
| 2 | **第九条**：（二）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行驶证，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4年，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和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  建议修改为：（二）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行驶证，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4年，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采纳，**按意见要求，取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 |
| 3 | **第九条**：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事先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名下无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建议将“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申请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调整到第十九条：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由本人驾驶车辆所有人为本人并且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 **采纳** |
| 4 | **第十一条**：（一）申请人已获得小客车增量指标的或申请人名下小客车已上牌的，应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以上所说申请人是否包含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申请人已获得小客车增量指标的或申请人名下小客车已上牌的，是否适用于本款。 | **解释，**本条特指为自然人，企业法人在本次范围内。 |
| 5 | **第十二条**：已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未达到 60 万公里及 8 年年限的，有效期满可以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建议删除。原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为8年，有效期满应退出网约车经营，不可以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采纳** |
| 6 | **第十五条**：（三）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建议修改为：考试合格证明（材料）。 | **采纳** |
| 7 | **第三十二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 年 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并更新《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建议修改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自注册登记之日起，5 年 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 **采纳** |
| 8 | 信息中心 | 为了做到使用名词的一致性，建议将第八条第二款“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改为“本市人民政府监管平台”与第六条第（六）保持一致性用词。 | **采纳** |
| 9 | 为了保证对车辆动态数据的实时监管，建议第九条第（四）后面增加“动态数据接入本市人民政府监管平台”。 | **解释，**第二章第六条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数据传输应接入本市人民政府监管平台，本条不再重复。 |
| 10 | 法规科 | 关于网约车车辆条件的问题。《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条件限定为新能源汽车，而《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中关于网约车技术路线推广的具体目标为“2020年起，全省新注册车辆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作为全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的总体规划，相关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应当在其基本框架下制定。新能源车辆相比清洁能源车辆存在概念上的限缩，故该项条件的设定与上位法冲突，属于限制上位法规定的权利范围的情形，建议予以调整。 | **解释，**清洁能源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和清洁替代燃料汽车（主要有天然气汽车），本次修订海口采用新能源汽车，符合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
| 11 | 关于设定吊销许可证件的问题。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吊销许可证件属于行政处罚的类型，结合出发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的有关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细则》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无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依据的前提下，于第十八条第（七）项中作出关于吊销连续2年被评为B级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证件的规定，属于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的情形，建议予以删除。 | **采纳，**按意见删除吊销连续两次被评为B级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经营许可证件的规定。 |
| 12 | 关于网约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职权问题。《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综合行政检测的规定，无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授权，该规定属于法外设定权力的情形，建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采纳，**按意见要求，取消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综合行政检测的规定。 |
| 13 | 关于实施行政许可期限的表述问题。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细则》中列举的期限多与行政许可相关，建议同意以“……日”代替“……个工作日”的表述，并可在附则中明确“本《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但第……条【如：《细则》（修订）为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除外”。 | **采纳，**统一按意见改为“……日”。 |
| 14 | 文件内容经系统内部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违反意识形态、国家和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且按照公平竞争要求等进行审查。 | |
| 15 | 市民 | 市民刚买了辆二手车，快到4年了，现在正联系审批办办证，如果按新政策实施就办不了运输证，其建议在细则后面写新旧细则过渡期3个月。 | **建议相关部门以办理登记办证时间为界，参照新旧细则酌情处理。** |
| 16 | 海口市宣传部 | 无意见 | |
| 17 | 滴滴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 建议删除对网约车运力规模增量控制的规定 | **部分采纳，**按意见要求，网约车运力规模部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
| 18 | 二、建议删除对新能源车的轴距限制 | **解释，**参照北上广深对网约车车轴距要求，结合海口城市高定位要求，采用轴距不小于2650mm的限制。 |
| 19 | 三、建议取消对车龄的限制 | **解释，**对标北上广深、参照深圳细则，提升网约车准入门槛，设定年限为未满2年。 |
| 20 | 四、建议取消对驾驶员的户籍和居住证限制 | **解释，**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居民合法权益，延用原细则条款，驾驶员必须拥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居住证。 |
| 21 | 五、建议删除数据实时传输的规定 | **解释**，为保障司乘安全，对网约车行业形成有效监管，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交办运[2016]180号），网约车运营数据应接入本地人民政府监管平台。 |
| 22 | 六、建议完善网约车运价公开方式的相关规定 | **解释，**为保障乘客权益，建议在官网和客户端同时公示。 |
| 23 | 七、建议取消载客时不能发布和承接预约业务的规定 | **解释**，为保障司乘安全，避免纠纷，在车辆处于载客时，不能承担其他预约业务。平台公司可以通过提升自身服务水平解决分配约单。 |
| 24 | 商务局 | 无意见 |  |
| 25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建议增加：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对车辆安全性能负责，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改动或假装燃料箱，改动燃料管路和燃料种类等。 | **解释，**该要求与第九条重复，统一按《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26 | 市政管理局 | 无意见 | |
| 27 | 司法局 | 无意见 | |
| 28 | 发展和改革委 | 建议1、《关于<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意见的函)》第一章第三条“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改为：“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价格（收费）由网约车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供求状况（乘客多少）自主定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 **解释，**市场调节本身就包含价格（收费）由网约车经营者成本和供求状况（乘客多少）自主定价。 |
| 29 | 建议2、《关于<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意见的函)》第三章第十八条（十）“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并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和客户端应用程序对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进行明示，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本市出租汽车发票。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合理制定网约车运价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并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和客户端应用程序，公开公示网约车运价内容：实时价、起步价、临时价、特定区域计价、里程费（分时段）、时长费（分时段）、远途费等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本市出租汽车发票。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解释，**实时价、起步价、临时价、特定区域计价、里程费（分时段）、时长费（分时段）、远途费等有不确定，且都隶属于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不再另作表述。 |
| 30 | 建议3、《关于<海口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意见的函)》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段“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网约车运价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蓄意操纵运价扰乱市场等行为依法查处。”  改为：“ 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做好网约车运价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蓄意操纵运价扰乱市场等行为依法查处。” | **采纳** |
| 31 | 运管处 | 第二章第六条建议增加“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企业应急预案、投诉受理处理制度、驾驶员涉毒筛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车辆消防安全设施配备等内容。” | **解释，**与第六条（四）重复。 |
| 32 | 第二章第八条建议：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求，建议要求各平台正式运营后应立即向信息中心传送数据。增加“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开展运营服务10日内，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网约车信息监管平台传输数据。” | **解释，**与第三章十八条（八）重复。 |
| 33 | 科工信局 | 无意见 | |
| 34 | 公安局 | 电话沟通无意见 | |
| 35 | 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 | 无意见 | |